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6号

罪犯李红英，女，1986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04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红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33年11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6328102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1月16日至2033年11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红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红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已部分缴纳24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6328102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，多次诈骗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红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红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